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醫學院第 1 次主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 年 2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整

地點：醫學館 314 會議室

主席：陳震寰院長

出席人員：王署君副院長、凌憬峰主任兼副院長、許瀚水所長、王錦鈿所長兼主任、陳方佩所長、吳鈺琳所長、嚴錦城所長、鄭瓊娟所長、楊秀儀所長、黃心苑所長兼副院長、簡麗年所長、紀凱獻所長、吳俊穎所長兼副院長、莊宜芳主任、巫坤品主任、楊智傑所長(蔡欣融助理教授代)

壹、主席報告

- 一、本校自 112 年 2 月 1 日卸任之二級學術單位主管為公衛所陳娟瑜所長，新任所長為楊秀儀所長，非常感謝陳所長在任期間之辛勞及貢獻，同時也歡迎楊所長就任。
- 二、本校擬於 112 學年配合教育部「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博士班考試入學名額流用試辦計畫」計畫，辦理博士班（含學程）「考試入學」名額流用，名額可流用之階段為：以「報名截止」（即報名資格複審後、編制准考證前）此階段產生之缺額做為名額流用。（詳請吳副院長於業務報告中說明）
- 三、校內會議資訊摘要：
 - （一）擴大行政會議係由各教學及行政單位一級及二級主管共同參與，以儘量減少討論事項為原則，並以專案報告及傳達各單位重要業務報告為主軸，期透過會議將校務推動之重要規劃，廣為周知各主管知悉。（112年1月4日111學年度第4次擴大行政會議）
 - （二）本校教學單位112年度基本需求預算總額度以不低於111年度為原則，惟未來將考量招生狀況酌予適當調整基本運作費用。（112年1月4日111學年度第4次擴大行政會議）
 - （三）為有效運用執行經費，本校教學單位未執行經費之處理原則，未來基本需求部分除辦理預算保留外，依規定辦理，即百分之八十結轉下年度繼續使用，另百分之二十則納入校務基金，不須再簽核，以精簡行政流程；專案項目部分除辦理預算保留外，年終全數納入校務基金。（112年1月4日111學年度第4次擴大行政會議）
 - （四）研究發展處推動之新制獎勵措施，攸關教師相關權利，請各位主管務必轉知所屬相關單位及教師、研究人員等知悉。（112年1月4日111學年度第4次擴大行政會議）
 - （五）教務處預告，自112學年度起各學院聘任兼任教師鐘點費將設天花板上限，又現將進行112學年度排課作業，請各學院提醒所

屬系所，排課時不宜聘任過多兼任教師，以控管經費，細節請教務與各學院再進一步討論。(112年2月8日111學年度第1次主管會報紀錄)

貳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

執行情形請參閱【[附件 1](#)】。

參、追蹤管考事項

醫學系 TMAC 評鑑進度報告（凌憬峰主任）

肆、業務報告

一、研究發展業務報告（王署君副院長）

二、院務業務報告（吳俊穎副院長）

三、國際事務報告（黃心苑副院長）

主席裁示：UIUC 擬於 3 月 14 日下午 14:00 至 16:00 拜訪本院，請提供安排教師於當日會面交流事宜，並請各單位主管踴躍推薦適合教師，以利未來交流。

四、教學事務報告（凌憬峯副院長）

主席裁示：各系所如有高中生參訪訊息，請轉知各研究所參與。

五、評鑑結果報告（公衛學程、臨醫所）

伍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本年度研究生獎助學金分配額度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經費以會計年度發放，爰本院研究生獎助學金配合辦理。

二、依本院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原則，為使各所可自主運用獎助學金，助學金之分配額度，自勞僱型兼任助理分配後之餘額分配之。

三、檢附 112 年度研究生獎助學金經費項目表及 112 年下半年度（8 至 12 月）研究生獎助學金分配表。

決議：

一、照案通過。

二、本（112）年度本院研究生獎助學金分配如【[附件 2](#)】。

案由二、修正本院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原則第八條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使各系所可自主運用獎助學金，發放程序由各研究所（含學程）自行核發。

二、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。

決議：

一、照案通過。

二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【附件 3】。

案由三、本院 112 年兼任教師鐘點費分配方式（自 112 年度起）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教務處來函：依據 112 年 2 月 8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主管會報紀錄，112 學年度起各學院兼任教師鐘點費將設天花板上限。

（一）兼任教師鐘點費運用原則：

本校（陽明校區）為避免兼任教師鐘點費用持續增漲，衍生學校人事經費負擔，擬自 112 年起兼任教師鐘點費以「各學院定額制，費用不足者，由學院自籌」方式因應。

（二）112 年及未來兼任教師鐘點費額度：

本院本年度經費額度上限為 4,340,000 元，「以 111 年實際報支情形無條件捨去至千位數為上限(詳如附件)，111 年逾時申報兼任教師費用者，不列入計算」，惟未來年度之兼任教師鐘點費額度，視當年度學校整體預算規劃而定。

二、本院本（112）年度兼任教師鐘點費分配方式草案如下：

（一）由本校教務處年度分配預算經費額度內，依教務處所提供之各單位統計數分配各單位，為避免兼任教師鐘點費支出持續增加，不足額者由各單位自籌。並依本校申報作業流程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未達開課人數下限之課程（即上課人數研究所 ≤ 3 、大學部 ≤ 5 ）不支給鐘點費。

（三）案內未列預算之單位，如有開課之需求及事實，得向本院簽請補助。（如急重症所、國際衛生學程等）

三、明年度依本校分配之經費額度及本年度實施情況再議。

四、檢附教務處函及 111 年各單位兼任教師鐘點費申報情況。

決議：本案擬先盤點本（112）年度各系所兼任教師開課實際需求再議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

柒、散會：4 時 20 分。